

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建设单位：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文川

编制单位：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文川

电话：13375965571

邮编：363000

1. 验收项目概括

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选址于漳州市天宝镇墨溪村，公司前身为—木材加工厂，占地面积为 2000m²。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建设包装箱生产项目，年产包装箱 10 万个。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委托泉州市天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箱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通过漳州市龙文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为“2010136”经现场勘查，项目生产工艺基本与环评一致，目前项目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对“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4 月 29 日由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对该项目开展环保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监测分析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制本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 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 4、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 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 5.《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箱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批复。

2.1 项目基本情况表

表 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包装箱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主要产品名称	包装箱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包装箱 1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产包装箱 10 万个				
环评时间	2010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10 年 1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1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泉州市天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自建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自建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 资	8 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4、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 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5.《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污水经治理后符合 GB5084-2005《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中旱作标准，用于果园浇灌。 2、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3、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的要求进行处置。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漳州市天宝镇墨溪村，项目东侧为水塘，西侧为一仓库，南侧及北侧都为，墨溪村住户。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2

3.2 建设内容

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漳州市芗城区天宝镇墨溪村，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总用地面积约为 2000m²，主要从事包装箱的加工生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 万个包装箱，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 万个包装箱，项目现有职工为 10 人，6 人住厂，年工作约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 环评与验收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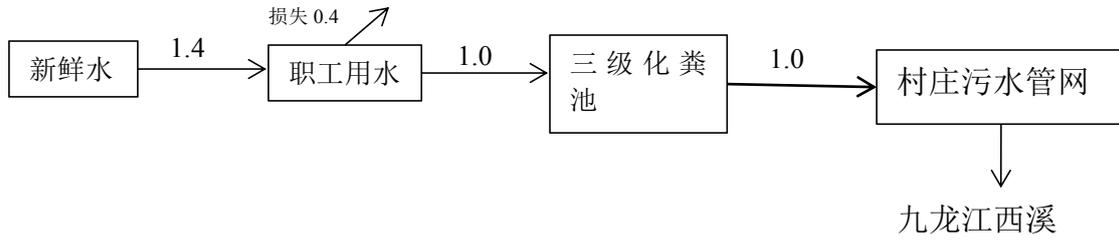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环评用量	验收用量	来源
木材	630m ³ /年	630m ³ /年	外购
钉子	5 吨/年	5 吨/年	外购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据业主提供，项目目前员工为 10 人，6 人住厂，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约为 1.0t/d，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墨溪村的排污管网。

3.4.1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t/d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介：以原木（木材）为原材料，通过锯台等包装箱生产设备加工成型，再钉箱即为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未开设食堂，故无油烟废气；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村庄污水管网，不用于农灌。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据业主提供，项目目前员工为 10 人，6 人住厂，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约为 1.0t/d，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墨溪村的排污管网，经村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九龙江西溪。

4.1.2 废气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是锯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粉尘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

4.1.3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锯切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粉尘和木屑。员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运输清理；木材边角料经收集后可作为燃料；粉尘和木屑集中收集后，外卖给个体商户作为食用菌栽培的原料。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目前实际投资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各污染设施环评以及实际投资情况表如下：

项目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废水	隐化池+SBR	三级化粪池+排入村管网	已落实
废气	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集气罩+8m 排气筒	已落实
噪声	隔声、消声	隔声、消声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固废收集装置、固废分类贮存场所、危废处置等	固废收集装置、固废分类贮存场所、危废处置等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

项目选址于漳州市芗城区天宝镇墨溪村，总投资 50 万元，建设年产包装箱 10 万个。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用地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基本达标，同时项目区域环境容量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部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

污水经治理后符合 GB5084-2005《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旱作标准，用于果园浇灌，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粉尘废气的治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临时贮存场间应参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项目设备措施都已完成，项目生活污水约为 1.0t/d，经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后通过村庄污水管网排放至村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溪。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是锯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粉尘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粉尘废气验收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污染排放限值。

项目的噪声主要集中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验收时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具体验收执行标准见下表。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有组织颗粒物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二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速率为 3.5kg/h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60dB、夜间 50dB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据业主提供，项目目前员工为 10 人，6 人住厂，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约为 1.0t/d，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墨溪村的排污管网，经村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九龙江西溪。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和采样频次见下表，废气采样点位图详见图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1	布袋除尘器出口 G1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
2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F1,下风向 3 个点 F2、 F3、F4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2 天	根据监测当日气象条件设置监测 点位

7.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的噪声主要集中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的方式来降低噪声对厂界及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主要对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进行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各 1 次/点/天、2 天

7.4 固废调查

经现场勘查，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及生产时产生的固废。详见下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木材边角料	21	作为燃料
粉尘、木屑	0.16	外卖给个体商户
生活垃圾	0.01	由环卫部门清运

7.5 大气防护距离

7.5.1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所涉及到的面源在厂界内外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所以本验收报告未分析项目的大气防护距离。

7.5.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G1 布袋除尘器出口采样点位
 ○F1-F4 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N1-N4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或范围
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HJ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

8.2 监测仪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检定情况
厂界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AWA6221A 声校准器	lysb093、lysb047	合格
废气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lysb096、lysb097、lysb099、lysb098	合格
	崂应 3012H 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lysb053	合格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前	校准后	差值	
93.8	94.0	0.2	校准前后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测量数据有效；校准仪器为 AWA6221A 声校准器，仪器编号为 lysb047。
93.9	94.0	0.1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有机废气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4月28日	布袋除尘器出口 ◎G1	标干流量 m ³ /h		5864	5512	5764	5713	8m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0.3	89.7	90.2		90.1	120
			排放速率 kg/h		0.530	0.494	0.520		0.515	0.996
4月29日		标干流量 m ³ /h		5484	5714	5660	5619	8m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1.6	85.4	83.2		83.4	120
			排放速率 kg/h		0.447	0.488	0.471		0.469	0.996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10.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四周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以及气象参数如下表所示：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TSP（实体浓度）					TSP（标况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4月28日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F1	0.427	0.358	0.307	0.382	0.578	0.463	0.391	0.334	0.417	0.630
		下风向○F2	0.540	0.410	0.578	0.402		0.586	0.447	0.630	0.439	
		下风向○F3	0.558	0.462	0.500	0.390		0.605	0.503	0.545	0.426	
		下风向○F4	0.518	0.430	0.418	0.492		0.562	0.469	0.456	0.537	
4月29日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F1	0.370	0.295	0.260	0.305	0.568	0.400	0.321	0.283	0.333	0.619
		下风向○F2	0.383	0.525	0.402	0.437		0.414	0.571	0.438	0.477	
		下风向○F3	0.323	0.555	0.568	0.423		0.349	0.603	0.619	0.463	
		下风向○F4	0.562	0.405	0.528	0.453		0.607	0.440	0.576	0.495	
标准限值		1.0										
无组织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4月28日		天气	多云									
		平均风向	东南风									
		风速 m/s	1.1	1.2	0.8	1.1						
		温度℃	23.4	25.1	25.4	26.1						
		气压 kPa	101.4	101.4	101.6	101.5						
4月29日		天气	多云									
		平均风向	东南风									
		风速 m/s	1.2	1.0	1.4	1.0						
		温度℃	22.5	24.8	25.4	26.6						
		气压 kPa	101.5	101.6	101.6	101.7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两天的下风向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平均值与上风向参考值之差分别为 0.125mg/m³ 和 0.196mg/m³，均可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中的污染排放限值。

10.3 厂界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运行情况	昼间噪声值 (dB)			标准限值
				测量值	本底值	排放值	
4月28日	▲N1	设备	正常	58.7	51.1	58	60
	▲N2	设备	正常	58.1	50.7	57	60
	▲N3	设备	正常	59.2	51.5	58	60
	▲N4	设备	正常	57.7	50.7	57	60
4月29日	▲N1	设备	正常	59.1	51.0	58	60
	▲N2	设备	正常	58.4	50.7	57	60
	▲N3	设备	正常	58.7	50.7	58	60
	▲N4	设备	正常	59.7	51.2	59	6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点位昼间噪声均可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10.5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锯切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粉尘和木屑。员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运输清理；木材边角料经收集后可作为燃料；粉尘和木屑集中收集后，外卖给个体商户作为食用菌栽培的原料。

11 . 验收监测结论

经现场踏勘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两天分别对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箱生产项目的废气以及噪声治理设施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根据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项目在 4 月 28 日日生产包装箱 310 个和 4 月 29 日日生产包装箱 300 个，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均可以达到 92%。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1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据业主提供，项目目前员工为 10 人，6 人住厂，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约为 1.0t/d，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墨溪村的排污管网，经村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九龙江西溪。

11.2 废气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是锯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粉尘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

项目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两天的下风向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平均值与上风向参考值之差分别为 $0.125\text{mg}/\text{m}^3$ 和 $0.196\text{mg}/\text{m}^3$ ，均可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中的污染排放限值。

11.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集中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的方式来降低噪声对厂界及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过隔声、距离衰减后，昼间噪声可以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11.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主要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去向进行调查，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根据调查可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锯切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粉尘和木屑。员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运输清理；木材边角料经收集后可作为燃料；粉尘和木屑集中收集后，外卖给柯清林作为食用菌栽培的原料。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的固体废物都已妥善处置，并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箱生产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向环保审批部门申请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其余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包装箱生产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漳州市芗城区天宝镇墨溪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3 木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箱 1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箱 10 万个		环评单位		泉州市天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芗城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2010136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11		竣工日期		2010.11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							
	验收单位		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0年4月28日工况为93%、2020年4月29日工况为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0年4月28日、2020年4月29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总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其他项目均为吨

附件一 批复

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

经办人: 詹书贤

2010年11月29日

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该项目为补办项目。根据环评报告和现场勘察,经研究同意漳州市凯文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箱10万个,于天宝镇墨溪村的项目选址建设。在企业营运过程中,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水经治理后符合 GB5084-2005《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中旱作标准,用于果园浇灌,不外排。
3. 粉尘废气的治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8m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
4.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禁止夜间生产。
5. 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今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010年12月1日

附件二 检测报告



171312056002

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漳绿环测字[2020]第(0504)号

委托单位： 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包装箱生产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编制： 陈永明

审核： 陈文君

签发： 吴跃平

签发日期： 2020.5.8

单位地址：漳州市元光南路皇宫大厦一楼 邮编：363000 手机：13806913329 13906060328

电话(0596) 2879753

传真(0596) 2872999

E-mail: lvyujc@163.com

检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天宝镇墨溪村		
检测性质	委托监测	采样人员	陈文君、郭铭伟、林勤智等
检测方式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20.4.28-2020.4.29	分析日期	2020.4.28-2020.4.30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昼间噪声		
采样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二、检测方法依据、检出限及检测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或范围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FA2004 型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AS62.R2 型十万分之一半微量天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AWA6221A 声校准器
		HJ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	

***** (本页以下空白)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4月28日	布袋除尘器出口 ◎G1	标干流量 m ³ /h		5864	5512	5764	5713	8m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0.3	89.7	90.2	90.1		120
			排放速率 kg/h	0.530	0.494	0.520	0.515		0.996
4月29日		标干流量 m ³ /h		5484	5714	5660	5619	8m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1.6	85.4	83.2	83.4		120
			排放速率 kg/h	0.447	0.488	0.471	0.469		0.996

备注: 废气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由于排气筒高度低于列表中最低排气筒高度 (15m), 故用外推法计算气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996kg/h。



表 3.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4月28日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OF1	0.427	0.358	0.307	0.382	0.578
		下风向OF2	0.540	0.410	0.578	0.402	
		下风向OF3	0.558	0.462	0.500	0.390	
		下风向OF4	0.518	0.430	0.418	0.492	
4月29日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OF1	0.370	0.295	0.260	0.305	0.568
		下风向OF2	0.383	0.525	0.402	0.437	
		下风向OF3	0.323	0.555	0.568	0.423	
		下风向OF4	0.562	0.405	0.528	0.453	
标准限值		1.0					
无组织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4月28日	天气	多云					
	平均风向	东南风					
	风速 m/s	1.1	1.2	0.8	1.1		
	温度℃	23.4	25.1	25.4	26.1		
	气压 kPa	101.4	101.4	101.6	101.5		
4月29日	天气	多云					
	平均风向	东南风					
	风速 m/s	1.2	1.0	1.4	1.0		
	温度℃	22.5	24.8	25.4	26.6		
	气压 kPa	101.5	101.6	101.6	101.7		
备注: 1、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见附图 1							
2、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本页以下空白) *****

表 3.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运行情况	昼间噪声值 (dB)			标准限值
				测量值	本底值	排放值	
4月28日	▲N1	设备	正常	58.7	51.1	58	60
	▲N2	设备	正常	58.1	50.7	57	60
	▲N3	设备	正常	59.2	51.5	58	60
	▲N4	设备	正常	57.7	50.7	57	60
4月29日	▲N1	设备	正常	59.1	51.0	58	60
	▲N2	设备	正常	58.4	50.7	57	60
	▲N3	设备	正常	58.7	50.7	58	60
	▲N4	设备	正常	59.7	51.2	59	60

备注：1、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详见附图1；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 (本页以下空白) *****



附图 1：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G1 布袋除尘器出口采样点位
○F1-F4 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N1-N4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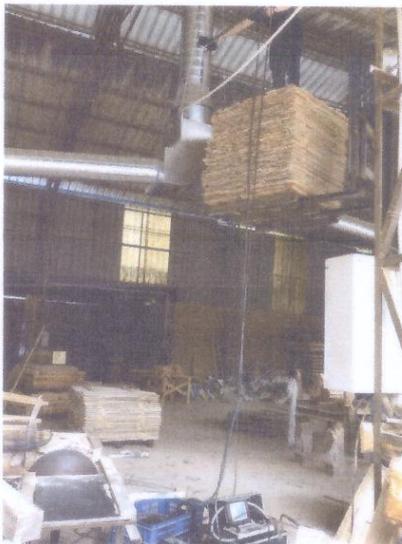


图-1 布袋除尘器出口采样



图-2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



图-3 气象参数观测



图-4 厂界噪声检测



检测报告编制说明

- 一、报告及复制报告未加盖“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单位公章、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章无效; 报告经任何增删、涂改无效。
- 三、本报告仅供本项目使用, 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 其他用途或复印件均为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不受任何行政部门和个人或者其他方面利益的干预。
- 五、工作人员均受《管理体系》的约束, 遵守各项规定的要求、准确、科学、公正的完成委托的检测任务。
- 六、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内容发表在任何新闻媒体及公开场合, 不得利用本报告进行任何商业运作。
- 七、自送样品的来样检测, 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
- 八、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 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九、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十、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为准)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三 固废证明 3

固体废物处理证明

我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 生活垃圾 ② ~~粉尘~~ 粉尘及木屑

③ 木料边角料

相应的处理方式为：

① 由环卫部门运输清理

② 外委作为食用菌栽培的原料

③ 收集后作为燃料

特此证明！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附件四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名称	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噪声</u>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产包装箱10万个
监测期间产能情况	日生产包装箱310个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93%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8m
年生产天数	300天
日生产时间	8h
 单位确认(盖章)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备注: 以上信息由委托单位按照环评报告及现场情况如实填写, 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名称	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噪声</u>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产包装箱 10万个
监测期间产能情况	日生产包装箱 300个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90%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8m
年生产天数	200
日生产时间	8h
 单位确认（盖章） 日期：2022年4月27日	

备注：以上信息由委托单位按照环评报告及现场情况如实填写，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

附件五 协议证明

购 销 合 同

采购方：柯清林

供应方：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一，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时间

经双方协商我公司将 2020 年 1 月-12 月整年原木的锯末、柴角、下角料等提供给柯清林。

二，交货方式。地点，费用；购货方自行提货。

四，结算付款方式；月结。当月货款，次月转账付清上月货款。

五，合同事项；本合同请采购方在三天内以传真方式签回，传真件和原件一并具有法律依据。

六，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签订地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调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以双方签字加盖公司合同章后生效。

采购方：柯清林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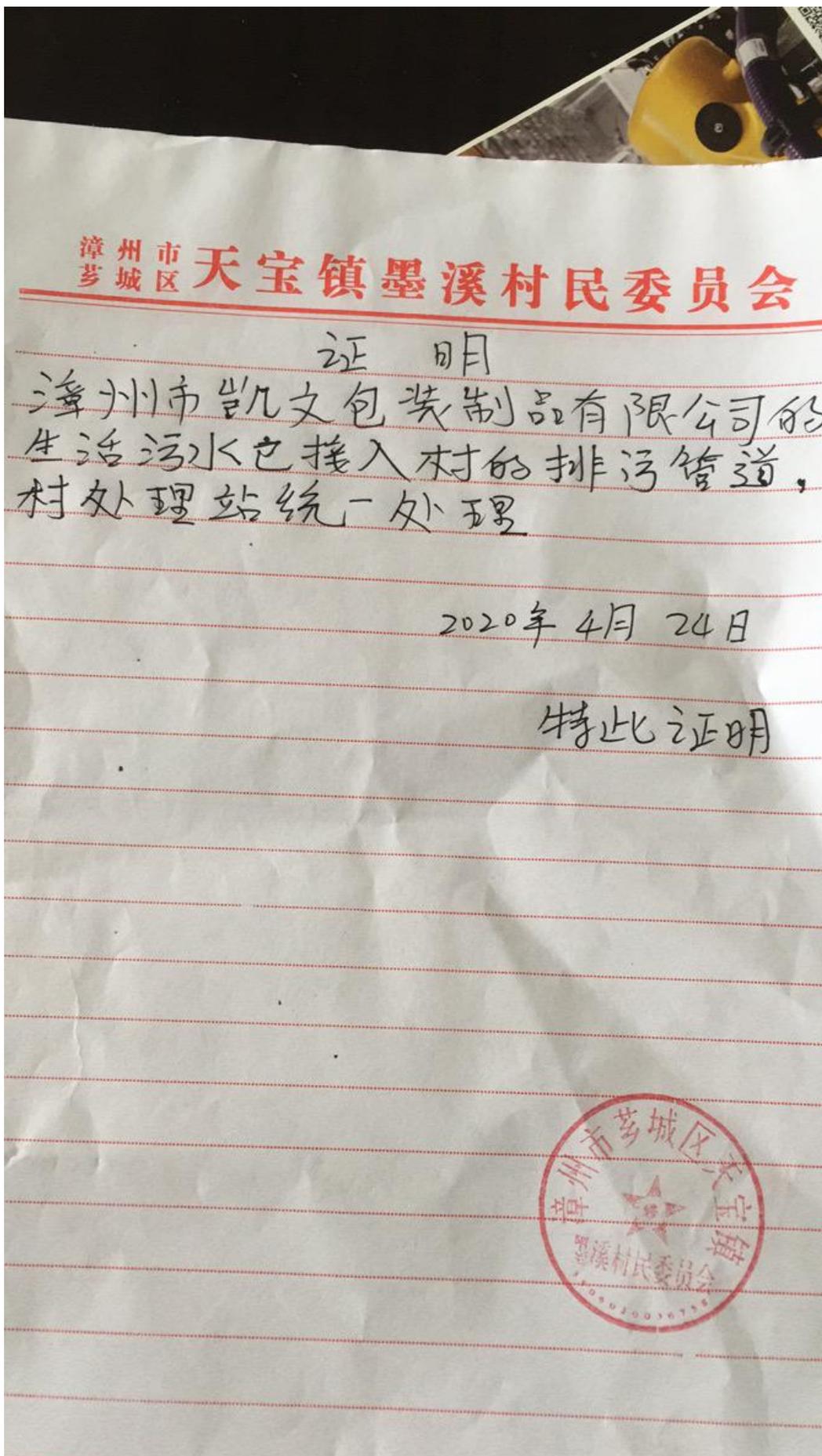
电话：

供应方：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天宝镇墨溪村

电话：0596-2616958

2020 年 1 月 1 日



附件六 验收意见

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0年5月16日，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2位专家，共6人。

验收组和会议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漳州市芗城区天宝镇墨溪村，项目总投资50万元，总用地面积约为2000m²，主要从事包装箱的加工生产，属新建项目，环评设计年产包装箱10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目前实际产量与环评相符。项目环评设计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实际年工作300天。2010年11月12日由泉州市天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经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2010年12月1日取得批复文件，审批文号为2010136号。

目前项目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实际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对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箱生产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未开设食堂，故无油烟废气；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村庄污水管网，现无进行农灌。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污水经治理后符合 GB5084-2005《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旱作标准，用于果园浇灌，不外排。

2、废气

粉尘废气的治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3、噪声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临时贮存场间应参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环评措施与验收阶段措施落实情况如下表：

污染物	环评措施	验收实际措施
废水	隐化池+SBR	三级化粪池
废气	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集气罩+8m 排气筒
噪声	隔声、消声	隔声、消声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据业主提供，项目目前员工为 10 人，6 人住厂，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约为 1.0t/d，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墨溪村的排污管网，经村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西溪。

2、废气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是锯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粉尘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

项目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两天的下风向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平均值与上风向参考值之差分别为 0.055mg/m³和 0.117mg/m³，均可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中的污染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集中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的方式来降低噪声对厂界及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过隔声、距离衰减后，昼间噪声可以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主要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去向进行调查，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根据调查可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锯切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粉尘和木屑。员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运输清理；木材边角料经收集后可作为燃料；粉尘和木屑集中收集后，外卖给柯清林作为食用菌栽培的原料。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的固体废物都已妥善处置，并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箱生产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与要求

-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
- 2、加强各环保设施的管理，使各污染物指标都达标排放。
- 3、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做好职工的劳动防护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附件七 网站公示



新闻资讯

- 公司动态
- 业界动态
- 技术支持

联系我们

地址：漳州市元光南路皇官大厦一楼
电话：0596-2879753
传真：0596-2872999
联系人：林总经理 13806913329
主页：www.zzhbgs.cn
主营：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设计、工业废水、医院污水、废弃、噪声专项施工、环境工程。

公众参与

您的位置：首页 > 新闻资讯

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包装箱生产项目
地点：漳州市芫城区天宝镇墨溪村
建设单位：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即日起20个工作日(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15日)
联系人：戴先生
联系电话：13605066571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pdf](#)

上一篇：漳州市北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下一篇：没有了

联系方式

网站首页 | 公司简介 | 合作案例 | 法规标准 | 新闻资讯 | 公众参与 | 人才招聘 | 在线留言 | 联系我们

漳州市环保开发公司 版权所有 2015
电话：0596-2879753 2896906 传真：0596-2872999 联系人：林总经理
闽ICP备15010746号-1

附件八 验收意见函

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箱生产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函

漳芎环验函（2020）第 022 号

漳州市凯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项目，经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监测后，出具验收监测报告编号：漳绿验测字[2020]第 0504 号，你公司邀请了验收相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组，组织验收会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检测报告及专家组的验收结论并通过现场核对、检查、整改后，确认该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因此，该工程固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基本符合环保验收的有关法规规定。

漳州市芎城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1日

